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》《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客观公正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股份回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1年8月2日